

郟政办字〔2020〕46号

##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郟城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 年活动的通知

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：

为理顺我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制机制，严格履行粮食安全责任，保障全县粮食安全，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开展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的通知》（临粮发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郟城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整合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资源，健全完善粮食流通

监督检查机制体制，创新工作方式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管理，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，服务粮食安全责任考核，保障全县粮食安全。

## 二、工作措施

### （一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

1. 成立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，县发改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，任士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 任务分工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流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工作推进、督导考核以及奖惩等工作，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方案制定、督导检查、协调推进、总结报告等工作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，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流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职责。

### 3. 落实承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能的科室

县发改局根据“三定方案”规定，落实承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能的科室，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配齐满足粮食执法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人员，建立粮食流通监管队伍。

完成时限：7月20日前

#### 4. 配备满足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必需的装备、器材

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实执法记录仪、真菌毒素及铅镉快检设备等监管装备，保障监管经费，为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物质条件和工作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财政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完成时间：7月30日前

（二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联席会议召集人，负责工作联络协调，定期通报有关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，准确掌握全县粮食流通基本情况、粮食市场发展变化情况，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提供参考依据；及时掌握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以及粮食流通领域发生的重大事故、突发事件、违法行为、重要舆情等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

1.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加强事前公开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政府门户网站、办事大厅、服务窗口等场所，及时公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依据、程序、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，做好动态调整；规范事中公示，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，提前出示执法证件、执法文书等，确保行政执法依法依规；推动事后公开，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

接受群众监督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完成时间：7月30日前

2. 实行行政执法记录全过程。根据执法行为种类、性质、流程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，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，明确执法案卷标准，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，达到执法案卷评审标准和要求；对现场检查、随机抽查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、听证、行政强制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，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3. 建立粮食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。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；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4. 建立部门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。部门联动执

法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参加，对全县粮食流通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；跨区域联合执法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协调周边县区，对跨界政策性粮食收购、夏秋粮收购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查处，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。

责任单位：县粮物储备中心、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四）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。对粮食流通领域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在依法行政、服务质量、办事效率、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设立投诉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投诉举报受理电话：

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：12325

县发改局：0539—6108259

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0539-6221012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，计入各县区考核成绩。县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搞好沟通对接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

的问题和不足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年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沟通交流，不折不扣将上级部署要求落实到位，确保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正常运转，共同维护好全县粮食流通秩序，保障全县粮食安全。

附件：郟城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郟城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苗运全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- 副组长：**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
- 谢 伟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任士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- 成 员：**毕建英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  
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
- 孙夫虎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吴 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王 彬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于福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张学房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科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，任士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